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4/2005

中期報告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上一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2,431	14,464
銷售成本		(1,123)	(1,191)
銷售物業之直接成本		(8,808)	—
物業租賃之直接成本		(777)	(794)
買賣證券之直接成本		—	(7,140)
毛利		1,723	5,339
其他經營收入		2,975	3,764
行政費用		(3,725)	(8,971)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620)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 控股收益(虧損)		13,140	(41)
攤銷收購附屬公司 時產生之商譽		(113)	(190)
經營溢利(虧損)	4	14,000	(719)
財務費用		(193)	(36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6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807	(1,142)
稅項	5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3,807	(1,142)
少數股東權益		(110)	120
本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13,697	(1,022)
每股盈利(虧損)	6		
— 基本		0.41 仙	(0.05) 仙
— 攤薄		0.40 仙	(0.04) 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7	19,780	19,78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3	104
遞延稅項資產	14	17	17
商譽		4,306	4,419
		<b>24,226</b>	24,320
<b>流動資產</b>			
待售物業		29,257	35,5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8	5,932	6,281
證券投資	10	25,131	8,392
應收承兌票據	9	20,000	22,000
可收回稅項		7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900	24,269
		<b>127,299</b>	96,522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	7,996	7,124
應繳稅項		—	20
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	12	989	1,234
		<b>8,985</b>	8,378
<b>淨流動資產</b>		<b>118,314</b>	88,14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2,540</b>	112,464
<b>少數股東權益</b>		<b>994</b>	885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借款	12	7,745	8,243
應付可換股票據	13	—	3,000
		<b>7,745</b>	11,243
		<b>133,801</b>	100,336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40,694	32,694
儲備		93,107	67,642
		<b>133,801</b>	100,336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削減股本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20,814	7,824	157	170,583	268	(119,763)	79,883
兌換可換股票據	2,500	2,500	—	—	—	—	5,000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1,022)	(1,022)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	23,314	10,324	157	170,583	268	(120,785)	83,861
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9,380	9,380	—	—	—	—	18,760
發行股份開支	—	(446)	—	—	—	—	(446)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1,839)	(1,839)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32,694	19,258	157	170,583	268	(122,624)	100,336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 (附註15(a))	1,500	1,500	—	—	—	—	3,000
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附註15(b))	6,500	10,725	—	—	—	—	17,225
發行股份開支	—	(457)	—	—	—	—	(457)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13,697	13,697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u>40,694</u>	<u>31,026</u>	<u>157</u>	<u>170,583</u>	<u>268</u>	<u>(108,927)</u>	<u>133,801</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b>7,559</b>	(1,828)
已付稅款	<b>(98)</b>	(1)
	<b>7,461</b>	(1,829)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收購證券投資	<b>(3,503)</b>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b>842</b>	208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4,38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現金流入淨額	—	2,392
收購附屬公司	—	(5,908)
購買投資物業	—	(1,674)
	<b>(2,661)</b>	(602)
融資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16,768</b>	—
收取應收承兌票據	<b>2,000</b>	—
償還銀行貸款	<b>(478)</b>	(4,625)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b>(193)</b>	(361)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8,000
償還應付承兌票據	—	(3,051)
	<b>18,097</b>	(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b>22,897</b>	(2,46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4,003</b>	20,84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46,900</b>	18,379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重估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而作出修訂。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3. 分部資料

#### 業務分部

以下為按業務分部分析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金融投資 千港元	物業銷售 千港元	物業代理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u>234</u>	<u>—</u>	<u>10,050</u>	<u>2,147</u>	<u>12,431</u>
<b>分部業績</b>	<u>(274)</u>	<u>11,550</u>	<u>2,093</u>	<u>323</u>	13,692
未分配公司收入					469
未分配公司支出					<u>(161)</u>
經營溢利					<u>14,000</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 業務 絲綢產品	綜合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金融投資 千港元	物業銷售 千港元	銷售 千港元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u>455</u>	<u>7,645</u>	<u>—</u>	<u>6,364</u>	<u>14,464</u>
<b>分部業績</b>	<u>(507)</u>	<u>542</u>	<u>3,501</u>	<u>(400)</u>	3,136
未分配公司支出					<u>(3,855)</u>
經營虧損					<u>(719)</u>

#### 4.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虧損)經扣除與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折舊約2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 5. 稅項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依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盈利(虧損)	<b>13,697</b>	(1,02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b>12</b>	4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之盈利(虧損)	<b>13,709</b>	(975)
	股數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加權平均股數	<b>3,334,072,581</b>	2,082,757,364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b>131,250,000</b>	233,423,91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之加權平均股數	<b>3,465,322,581</b>	2,316,181,277



## 7.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收取租金之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之特許估值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公開市值基準重估。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並估計其賬面值與使用當日之公平值可能釐定者不會有重大差別。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三十日至九十日之信貸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結餘包括應收貿易款3,7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4,450,000港元)。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貿易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b>1,174</b>	2,402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b>512</b>	146
九十一日或以上	<b>2,076</b>	1,902
	<b>3,762</b>	<b>4,450</b>

## 9. 應收承兌票據

應收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利息按5%計算，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期。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收取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 10. 證券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3,503,000港元證券投資，並確認未變現控股收益13,140,000港元。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結餘包括應付貿易款2,3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2,382,000港元)。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貿易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741	1,589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464	491
九十一日或以上	1,158	302
	<b>2,363</b>	<b>2,382</b>

## 12. 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償還銀行貸款約478,000港元。該等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按餘下八年期間分期償還。

## 13. 應付可換股票據

如附註15所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換股票據已全數兌換為1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兌換價為0.02港元。



## 14. 遞延稅項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於當前及以往報告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項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1,132	(1,132)	—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66	(66)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1,198	(1,198)	—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50	(67)	(17)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248	(1,265)	(17)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67	(67)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u>1,315</u>	<u>(1,332)</u>	<u>(17)</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50,0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47,648,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及有關加速會計折舊之可扣除暫時差額21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232,000港元)。就7,61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7,229,000港元)之該等虧損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不可預測，並無就餘下42,4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40,419,000港元)之未動用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損失或會無限期結轉。



##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b>12,250,000,000</b>	122,5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按每股面值0.01港元	<b>3,269,398,668</b>	32,694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附註a)	<b>150,000,000</b>	1,500
由私人配售發行之股份：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附註(b))	<b>650,000,000</b>	6,5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按每股面值0.01港元	<b>4,069,398,668</b>	40,694

-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金數額為數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150,000,000股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0.02港元。所兌換之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安排私人配售，按每股0.0265港元之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6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上述配售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之收市價折讓約5.4%。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支付本集團一般營運、物業投資及地產特許經營及代理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該等650,000,000股新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1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6,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一事訂立了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身為獨立公司或機構投資者之人士，以悉數包銷基準配售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股份0.028港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被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可獲股票據之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2,900,000港元代價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收益淨額約為1,362,000港元。此交易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或以前完成。



## 獨立審閱報告

# Deloitte. 德勤

## 致冠中地產有限公司董事會

### 緒言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第1頁至第12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遵從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並已經董事批准。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出具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作為法人團體之 貴公司報告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已進行之審閱工作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聘約」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對集團管理進行查詢及接納乃按其分析性程序審閱中期財務報告、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是否貫徹一致地採納(除另有所披露)。審閱工作不包括審計程序，例如控制措施之查驗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審閱工作範圍相對審核工作為細，因此較審核工作所提供之保證程度較低。因此，吾等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呈列審核意見。



## 審閱之總結

吾等之審閱工作並無構成審核。吾等並無得悉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須進行任何重大修改。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擬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12,400,000港元，較去年相應期間約14,500,000港元下降14.5%。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金融投資(約7,600,000港元)及絲綢產品銷售(約6,400,000港元)產生之銷售額減少。營業額減少在一定程度上由物業銷售產生之營業額(約10,000,000港元)增加予以抵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淨額約13,7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之虧損淨額約1,000,000港元。溢利淨額之改善主要是來自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控股收益約13,100,000港元。

## 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約24,300,000港元增加93%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約46,900,000港元，營運資本淨額亦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約88,100,000港元增加34.3%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約118,300,000港元。

本集團短期銀行借貸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約1,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約1,000,000港元，而長期銀行借貸則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約8,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約7,7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約9,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約8,700,000港元，而總負債資本比率則降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12.5%(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19.6%)。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浮息計算。有關借貸之到期日最長達八年，其中約1,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5,500,000港元須於一至五年內償還，而2,200,000港元則須於五年後償還。





## 匯率風險

除位於日本之若干待售物業外，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業績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近期本地樓價及成交量上升，加上獲內地多省批出個人旅遊證件之內地旅客人數上升，使零售業不斷得益下，本地經濟得以持續好轉。得經濟復甦之助，本集團得以成功轉虧為盈，錄得約13,700,000港元溢利淨額，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000,000港元。

## 物業投資及發展

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集中於金融投資、物業投資、發展、物業代理及相關方面之核心業務。物業投資方面，為盡量擴大本集團之投資回報，本集團繼過去套現了若干物業投資後，又已成功出售一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收購之優質商業單位，從而產生約1,360,000港元溢利。

此外，本集團亦在整個港澳物業界別內，積極物色其他投資機會。為此，本集團曾就多項準物業投資項目進行研究，唯至今尚未有一個可達本集團在風險及回報等方面之嚴謹投資準則。雖然如此，本集團仍當不斷物色並在適當時機下把握在此範疇內之任何投資機會。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世紀21(香港)有限公司(「世紀21」)所經營之業務(即特許地產代理業務、地產項目管理及相關業務)在回顧期間保持平穩，而以「世紀21」為名之特許經營商數目亦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之70間增至目前之110間，其中4間特許經營店位於澳門。



## 展望

隨著市況活躍及投資者對本地股市之興趣濃烈，本集團成功於回顧期間透過發行及配售本公司之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籌集約52,400,000港元，大大加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亦增加作出合適投資時之靈活性。

鑑於港澳兩地經濟(尤其是物業市場)持續向好，本集團擬充份利用其已擴大之財政資源，繼續致力於核心業務，即物業投資、開發及相關業務。此外，本集團依然深信，世紀21之營運業務，以及憑藉其品牌、特許經營網及管理層在物業市場之經驗，將提供更多商機予本集團，並促進發展於物業相關之業務，從而鞏固本集團之收益及收入基礎。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所獲8,08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8,525,000港元)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之未解除擔保。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名下約值17,7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17,78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10,7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10,750,000港元)之抵押，本集團已動用其中約8,6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9,163,000港元)。

## 僱員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設立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 長倉

#### (a)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吳啟民	實益擁有人	27,300,000	27,300,000
馬慧敏	實益擁有人	27,300,000	27,300,000
周厚文	實益擁有人	27,300,000	27,300,000
		<u>81,900,000</u>	<u>81,900,000</u>

#### (b) *Consecutive Profits Limited*（「CPL」，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CPL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吳啟民	實益擁有人	2	20%

#### (c) 世紀21香港有限公司（CPL擁有82.5%權益之附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世紀21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吳啟民	實益擁有人	194,000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短倉。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備之名冊所示，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資本策略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1)	好倉	於受控制 法團擁有權益	859,864,000 股股份	21.13%
鍾楚義(附註2)	好倉	於受控制 法團擁有權益	859,864,000 股股份	21.13%

附註：

- 該859,864,000股股份乃由Super Master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Success Field Group Limited持有，而Super Master Group Limited則為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資本策略」)之全資附屬公司。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鍾楚義先生(「鍾先生」)連同Earnest Equity Limited持有165,623,250股股份，佔資本策略43.19%股權。Earnest Equity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Digisino Assets Limited以鍾先生所創立而其本人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唯一受託人之身份全資擁有。Digisino Asse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鍾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鍾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859,864,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其他人士通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任期，因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及103(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進一步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資料之業績公佈，將儘快於聯交所之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馬慧敏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拿督朱耀銘(執行主席)、吳啟民先生(副主席)、馬慧敏女士及周厚文先生，而餘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繆希先生、冼志輝先生及吳育儀小姐。